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義閔

具 保 人 劉惠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494、27495、40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惠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義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劉惠文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3時45分到庭接受審判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，此有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查訪照片、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另本院亦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遵期於113年10月8日下午3時45分至本院接受審判，該通知於113年9月24日送達於具保人之住所，由具保人本人親自收受，亦有

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，惟屆期具保人仍未能帶同被告到院
應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
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